個案研討： 牙叉殺人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路面, 室外, 街道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台中市王姓男子前年（2021年）10月騎機車搭載魏姓友人，行經霧峰區中正路時，撞上1台在路邊從大貨車卸貨的堆高機牙叉，導致2人頭頸重創，送醫雙雙不治。法官認定堆高機賴姓司機作業時沒有警示及防護措施，大貨車林姓司機則違規停車，一審依過失致死罪分別將賴男、林男判刑8月、7月。可上訴。

賴男、林男均坦承犯行，但賴男質疑機車超速也有過失，且他當時有請現場1名王姓男子在路口指揮交通，意外發生前有聽到王男對著機車喊「停車，不要進去」，聽到後轉頭查看就撞車了。

不過，這起事故經台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2次鑑定，均未認定機車有超速或其他過失駕駛行為，法官詢問在場指揮的王男，發現他未使用指揮棒或燈光，身上也沒有穿反光背心，現場亦未設置任何警示燈光或標誌，經過的人車難以辨識有人指揮。 (2023/02/12 壹蘋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堆高機在晚上作業，牙叉根本很難看見，實在太危險了。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堆高機根本不應該在馬路上行駛或在未嚴格管制的馬路上作業，因為牙叉在白天都不容易看到更遑論是晚上。堆高機在馬路上移動應使用其他車輛運載，絕對不允許直接在馬路上行駛。如果一定要在定點作業，更應該要事先向交通管理單位申請，並遵守嚴格的安全管控規定，絕對不是自己找個人指揮就可以了。如果我們目前沒有嚴格的規範，就要立刻訂定。

堆高機一般都是在廠區有限的範圍內工作使用，過去的經驗是在廠區內非工作地點行走時，照樣規定一定要將牙叉收起固定，絕對不會允許放下牙叉在廠區內的道路上趴趴走，所以這是管理問題。

我們看看這起事故，二條人命的代價，看看法官的判決書，好像只是大貨車和堆高機駕駛需負擔法律上的刑事責任，各被判8、7個月而已，請問有助於防止未來類似事故的發生嗎？現場號稱有人在指揮，但事實證明完全沒有實際效果，好像也不需負擔任何事故責任。

要如何防範類似的事故呢？以人性化的觀點來看，有關堆高機的相關法令顯然有需要嚴格明文規定，而且該負更多管理責任的應該是雇用他們的公司負責人。首先，堆高機帶著牙叉在馬路上行走是應該絕對禁止的，與謀殺不特定人何異，這相當於公共危險罪！會在馬路上作業，公司的高管才是關鍵，為什麼會允許這樣的方式作業？出事了，為什麼好像不關他們(雇用的公司)的事？他們除了應該負起連帶賠償受害者的責任以外，還應該予以懲罰性賠償，否則永遠不會引起他們的重視！如果現有的法規不足，那就請立刻修法吧！

同學們，你見過堆高機在馬路上趴趴走嗎？還有什麼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